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蘇建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2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udd-wenling@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設字第1083029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gis.udd.gov.taipei/

Meet4.aspx)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3月28日召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 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52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3月13日北市都設字第 1083022405號開會通知單及108年3月20日北市都設字第 1083024775號函賡續辦理。
- 二、倘對本次發送會議紀錄內容,認有誤寫、誤繕或類此之 顯然錯誤,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等相關規定,於文到 10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送本府彙辦。
-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黃主任委員景茂、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羅副主任委員 墨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副主任委員 玉 芬、王委員俊雄、許委員晉誌、 夏 員所巨、邱委員英浩、劉委員惠雯、吳委員杰穎、江委員世雄、廖委員慧燕、 秦員娟鳴、蔡委員元良、林委員秀芬、鍾委員慧諭、張委員章得、劉委員明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楊委員明祥、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許委員景盛、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楊委員明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劉 東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吳 東東 華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莫幹事華榕、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莫幹事華榕、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莫幹事華榕、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華幹事成兆、臺北市政府教展局 羅幹事亦地 工程處 梁幹事成兆、臺北市政府教展局 羅幹事亦地 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陳幹事為啟、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羅幹事文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羅幹事文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蘇幹事文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林幹事芝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蘇幹事文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林幹事芝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蘇幹事公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蘇幹事以市東東縣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瀚亞建築師事務所、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



副本: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521次委員會

時間:108 年 3 月 28 日 (星期四)9 時 0 分

地點: N206

主席: 黄 局長 景茂

記錄:蘇建文

*			H	- 1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	局長		黄景茂		要多	
都市發展局					X V	10
局長室						
臺北市政府	副局長		王玉芬			
都市發展局						
副局長室				U		
臺北市政府	副局長		羅世譽		172-	世長
都市發展局					1	
副局長室						
臺北市政府	副局長		楊明祥			
工務局副局						
長室						
臺北市政府	副局長		許景盛			
消防局副局						
長室						
臺北市政府	副局長		陳榮明		3英	EMM .
交通局副局					t gr	der [
長室						
臺北市政府	副處長		异明聖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副處						

長室			
臺北市政府	副局長	盧世昌	虚世。多
環境保護局			/312.
副局長室			
銘傳大學	委員	王价巨	7.22
			3/19k
實踐大學	委員	王俊雄	
臺北市立大	委員	邱英浩	
學			
新北市都市	委員	劉惠雯	
計畫委員會			
臺北市立大	委員	吳杰穎	P D to
學		J.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美术事員
五 銘傳大學	委員	董娟鳴	
林秀芬建築	委員	林秀芬	
	女 貝 	怀乃分	1133
師事務所	4 3	拉二百	
境向聯合建	委員	蔡元良	等之是
築師事務所	+ P	u = 11	
禾拓規劃設	委員	許晉誌	等意之
計顧問有限			M
公司			
逢甲大學	委員	鍾慧諭	金型型、新
- 11 11 11h	4. P		(1.5
江世雄結構	委員	江世雄	元世紀
技師事務所			,,,,,,
廖慧燕建築	委員	廖慧燕	序禁兹
師事務所) 85-7
臺北市不動	委員	張章得	港等等
產開發商業			, , ,
同業公會			
劉明滄建築	委員	劉明滄	
師事務所			
臺北市政府	主任秘書	劉美秀	
	1 12 64	- 1 - 1 / 4	

都市發展局	*		
主任秘書室			
臺北市政府	專門委員	吳金龍	6 2 3
都市發展局			等 重 新企
專門委員室			
臺北市建築	副總工程司	梁志遠	· 汉宗教
管理工程處			代
總工程司室			
臺北市政府	副總工程司	莫華榕	
工務局公園			
路燈工程管			
理處總工程			
司室			
臺北市政府	專門委員	梁成兆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專門			
委員室			
臺北市政府	技正	葉志宏	稳建军
交通局綜合			代
規劃科			
臺北市政府	科長	黄莉琳	英的社会
環境保護局			7 C V V
綜合企劃科			
臺北市政府	技正	吳尚欣	異的欧
消防局減災			
規劃科			
臺北市政府	專門委員	陳炳麟	
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總工			
程司室			
臺北市政府	研究員	賴郁雯	朝加建
文化局文化			1287, 11.86
資產科			

臺北市政府	副總工程司	葉家源	葉家源
都市發展局			* **
總工程司室			
臺北市政府	副總工程司	羅文明	M.S. Zak
都市發展局			**************************************
總工程司室			
臺北市政府	科長	林芝羽	***
都市發展局			84 (1)
都市設計科			
臺北市都市	副總工程司	袁如瑩	
更新處總工			
程司室			

會議代碼:108401102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3	22年	
臺北市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		1	Tet 1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葵香	12 4X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至透			
臺北市市政大樓公	共事務管理「	中心	C		
瀚亞建築師事務所	温义	革	c i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子们		陳星還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	程局		11 2		7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N	2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25 70
張教授勝雄	
臺北市大安區華聲里辦公處	
臺北市信義區新仁里辦公處	1265
臺北市大安區車層里辦公處	
臺北市大安區正聲里辦公處	
臺北市松菸生態聯盟	市场到
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辦公處	
臺北市信義區正和里辦公處	
臺北市信義區興隆里辦公處	

臺北市信義區中興里辦公處 臺北市信義區興雅里辦公處 臺北市信義區敦厚里辦公處 臺北市信義區廣居里辦公處 臺北市信義區安康里辦公處 臺北市松山區吉祥里辦公處 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辦公處 臺北市松山區復盛里辦公處 臺北市松山區復源里辦公處 臺北市松山區復建里辦公處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學生家長委員會 松菸公園催生聯盟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綠黨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社團法人臺灣環境行動網

大巨蛋協力廠商自救會

國立國父紀念館

深酸类

台灣護樹團體聯盟

松菸護樹志工

23-6

(+2329X4)E

張岳梅君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90 × 11

91

四、審議案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 350 地號等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第 4 次變更設計案

都發局報告: 略

討論:略

決議:

- 1本案防災避難人數以59833+X為基礎進行,防災避難電腦模擬參數仍依前次514次委員會決議一辦理,惟原決議一之(4)及(5)予以整併,修正為「請設定各種災害情境條件,如地震、火災、恐攻…等,以確認不同類型災害發生時,疏散出入口數量及位置。除前項條件外,亦可將前次委員會同意的3個疏散點之模擬結果併提委員會討論。並請考量擁擠條件下之人員疏散步行速度 0.6m/s 之模擬情境,請遠雄團隊之防災顧問評估檢討後,作為下次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2消防救災動線議題之修正結果予以確認。惟請遠雄 團隊考量,當人員避難疏散至戶外時,如何讓消防 車順利進與出,相關動線請納入後續營運計畫評 估。
- 357部大客車臨停車位規劃,原則尊重交通局與體育局所確認臨停車位在松菸文創北側之規劃方案,及大客車出場動線不影響市民大道流量。惟停等空間必須以清楚圖說標註,且後續營運階段散場時間與下午五六點交通尖峰時間重疊之散場計畫及交通

管理策略應補充說明,及捷運營運狀況納入前開說 明。

- 4 遠雄團隊後續送都審委員會審查圖說及完整版電 腦模擬檔案必須同時完整提送,涉及前面三議題相 關圖說有變更之項目應清楚交代。
- 5請遠雄公司依上開決議修正後,再提都審委員會審議。

五、散會。

審議案:「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 350 地號等土地)」都市設計 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第 4 次變更設計案

一、案由說明:

- (一) 本案前經本府 100 年 6 月 28 日府都設字第 10034741000 號函核定在案,後續曾辦理 3 次變更設計,條列如下:
 - 1. 101 年 3 月 5 日核定第 1 次變更設計。
 - 2. 102年4月17日核定第2次變更設計。就「開放空間 景觀變更及整體結構柱位調整,未涉及平面隔間調整 部分」(不含立面變更)
 - 3. 104年1月22日核定第3次變更設計(立面變更)。
- (二)後續本案於 106 年 6 月 8 日完成防火避難性能審查評定程序,因其變更內容已涉主要樓梯數量及位置調整,故提送都審第 4 次變更設計程序,案經 106 年 10 月 17 日、107 年 1 月 17 日、107 年 7 月 24 日幹事會審查,再提 107 年 9 月 20 日、107 年 11 月 1 日、108 年 1 月 3 日都審委員會審議,決議略以:「請遠雄公司依上開決議修正後,再提都審委員會審議。」。

(四)有關本次變更設計內容如下:

1. 建築計畫資料表部分:(P9)

項目\面積	104年1月22日都審第3次	本次變更	
	變更設計核定		
實設建蔽率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45.21%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45.21%	
		文化園區分區:33.13%	
實設容積率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211.16%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211.09%	
		文化園區分區:113.82%	

容積樓地板面積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
	381, 124. 60 m ²	381, 017. 03 m ²
		文化園區分區:88675.61 m²
地下開挖規模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61.09%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61.03%
		文化園區分區:37.41%
其他:文化、體育園區(容積樓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	文化體育園區全區:
地板面積)	$381, 124.60 \text{ m}^2$	381, 017. 03 m²
	les, s	文化園區分區:88,675.61 m ²
實設綠覆面積	24, 678. 31 m ²	24, 763. 78 m²
實設綠覆率	60. 14%	60. 35%
自設汽車停車 位	330 輌	241 輛
實設汽車停車位	2, 226 輛	2, 137 輌

2. 規劃設計部分:(P15~P23)

本案前經 107 年 9 月 20 日、107 年 11 月 1 日、108 年 1 月 3 日等 3 次都審委員會審議,都審議題已收斂聚焦於都市防災之防災避難人數計算、消防救災動線及 57 輛大客車於地面層上下客等三大議題:

- (1) 防災避難電腦模擬人數:本次遠雄公司提出59833人(室內)+X(戶外13733人)=73566人及70000人(室內)+X(戶外13733人)=83733人兩案併陳方式,作為電腦模擬人數。(P22、P23)
- (2) 消防救災動線:遠雄公司依 107年11月21日體育局 辦理之現地會勘結論辦理。
- (3) 57 輛大客車於地面層上下客:遠雄公司依體育局 108 年1月30日、108年2月27日兩次現地會勘結論辦

二、複審意見如下:

本案經 107年9月20日、107年11月1日、108年1月 3日等3次都審委員會審議,有關 108年1月3日第514 次委員會決議及本局複審意見如下,提請委員會討論:

(一)防災避難範圍以BOT體育園區(L型)基地102,585平 方公尺進行模擬,防災避難人數以59833+X為基礎進行 ,倘遠雄公司有其他建議模擬人數,則以2案併陳方式 提會討論。

本次遠雄公司提出 59833 人(室內)+X(戶外 13733 人)=73566 人及 70000 人(室內)+X(戶外 13733 人)=83733 人兩案併陳方式,作為電腦模擬人數。另有關防災避難電腦模擬參數說明如下:

委	員會決議(防災避難	遠加	准公司回覆	本局複審意見
電	腦模擬參數)			
1.	逃生避難模擬之人	1.	電腦模擬之人員避難步	1. 三處街角疏散點之模
	員步行速度請以本		行 速 度 以	擬條件(寬度、速率)請
	府所提安檢標準		0.8m/sec~1.2m/sec 進	釐清。
	1.2m/s 進行模擬。		行模擬。(P.15、16)	2. 模擬 A、B 方案之人數
2.	疏散空間密度請以	2.	容留密度以 3 人/㎡檢	分配請釐清。
	本府安檢標準3人		討。計算方式為滯留於	3. 提請委員會討論。
	/m [°] 進行檢視,戶外		建築物外地面層之瞬間	
	疏散空間之面積計		最大人數除以地面層廣	
	算應扣除有高低差		場面積(扣除車道與雲	
	區域,包含植栽、		梯車操作空間、挑空…	
	樓梯踏步等。		等無法供人站立之空間	
3.	時間參數比照台建)之比值。(P.17)	
	中心性能審查之時	3.	時間參數以 Route C 進	
	間計算標準。		行電腦避難模擬,模擬	
4.	請設定各種災害情		結果,體育館內避難人	
	境條件,如地震、		員可於8分鐘離開觀眾	
	火災、恐攻…等,	1	席及 15 分鐘離開場館	

- 5. 本次委員提出擁擠 來次委員提出擁擠 來作下之度 0.6m/s ,以及戶外疏 人/m², 間密展 1 人/m², 模擬基準意算 標 及(3)之計 顯際之 ,請遠雄團隊之 災顧問評估檢討。

- (P. 18)
- 4. 本案建築物遇災害需進 行疏散時,所有樓梯為 進出口大門皆做為緊 急避難出口以因應物 種災害情境。建築物 之基地避難以委員 同意之3個疏散地點進 行模擬。(P.19)
- 5. 本次電腦模擬步行速度 以 0.8m/sec~1.2m/sec 進行模擬,戶外疏散空 間密度以 3 人/㎡進行 檢討。(P.15、16)
- (二)有關消防救災動線議題,現況需穿越石板橋,須考量其材質承重度、耐久性及高差順平等處理。另消防局所提大巨蛋北側基地救災動線不足8公尺部分,該範圍於消防車輛抵達時不作為避難疏散使用之相關意見,請遠雄公司配合辦理。前開相關圖說後續請送文化局審查。

遠雄公司回覆 1. 有關石板橋承重一事,業由新北市土 木技師公會鑑定完成,符合承重需求 ,提送文化局備查在案。 2. 大巨蛋基地北側不足8公尺的部份, 本次電腦人流模擬依消防局要求,不 納入該區段進行避難模擬。

(三)請遠雄公司維持 57 部大客車臨停車位規劃,優先於 L型基地滿足自身臨停需求,倘無法於基地內解決臨停需求,應將困難點提委員會討論,再考量擴大至文化園區規劃臨停車位解決,並請考量人員停等候車規劃及相關管理配套措施。交通規劃範圍仍維持 506 次都審委員會決議,請遠雄公司將台北機廠開發可能的衍生量納入考

遠雄公司回覆

- 1. 遵照辦理,以 57 部大客車臨停車位 規劃。
- 2. 本案大客車駛離停車場後即需右轉離開體育園區基地,若要求必須於體育園區基地內進行臨停,目前回到體育園區基地之最短路徑為繞行市民大道、東興路、基隆路及忠孝東路,衍生車流將對通過之路段及路口交通造成些微影響。
- 將大客車上車區規劃於基地北側菸 廠路,與原交評核可之大客車出場動 線相同,不會對附近交通造成額外影 響,為最佳方案。
- 4. 體育局於 108. 01. 30、108. 2. 27 召開 兩次實地現勘,與會各單位均對規劃 3 席大客車臨停位及上車區於菸廠路 一事無反對意見。
- 6. 另本案之交通分析亦已包含台北機 廠鄰接之市民大道及東寧路(其路段 /路口交通品質皆屬 B級),市民大道 及東興路(其路段/路口交通品質屬 B/C級),故若再加上台北機廠現有之 衍生量其對交通影響將極為有限。 (P20)

本局複審意見

- 1. 有關 57 部大客車臨停車位規劃於 菸廠路一節,業經體育局於現 108. 01. 30、108. 2. 27 召開兩次現 地現勘,經相關單位表示無意見, 地現勘,經相關單位表示無意見, 另有關台北機廠衍生之之地機廠 另有關始之之, 對外部交通影響極為有限 對外部交通影響極為有限 對外部交通影響 公司補充說明,提委員會討論。
- 2. 依文化部 108.03.11 文源字第 1083007132 號函,僅提出「…建請 大巨蛋現階段評估交通方案時,儘 力減少市民大道之車流負擔為宜。」,故有關遠雄公司所提於菸廠路1 號倉庫前規劃 3 席大客車臨停車位 之妥適性,提請委員會討論。
- 有關大客車上客區之等候區位處文 化園區可行性請釐清。

(四)其他部分:

1. 本次變更設計涉及前項三議題應有共識為前提。

- 2. 餘變更項目倘涉及平面調整、景觀及立面變更等事項(如光復南路口設大型藝術品、旅館設景觀牆及立面 Logo 位置調整等),應於不影響前開決議之前提進行變更。
- 3. 請遠雄公司說明本次變更項目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三、其他單位書面意見如下:

(一)信義區新仁里辦公處(108 年 3 月 22 日北市信仁字第 107015 號函)略以

為免大巨蛋完工後,因附近交通阻塞而無法舉辦活動, 百貨商場等附屬設施商轉,而大巨蛋禁用之冏態,請遠 雄大巨蛋事業公司提出下午5-6時交通流量高峯期的散 場計畫,以因應當地民眾多次於都審會提出之要求。

(二)消防局

有關本案規劃之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本局無修正意見。

(三)都發局 葉幹事家源

- 有關本次係就「消防救災動線」及「大客車上車方案」 提出說明一節,無涉都市計畫相關規定。
- 另受調整之停車數量係屬減設,尚不影響都市計畫書內 規定法定停車空間內至少 15%應提供大型車輛或媒體轉 播車使用。